

# 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5.海洋漁撈工作	申請項目：K 接續聘僱（展延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或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本件申請人數	人										
招募許可函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勞職外字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日期及文號（無入國引進許可函者免填）	年	月	日	勞職外字第							號
遞補許可函日期及文號（遞補者需填寫）	年	月	日	勞職外字第							號
前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	國籍：			護照號碼：							
現任外勞國籍及護照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國內健檢醫院代碼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簽章） 雇主電話：（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簽名） 聯絡電話：（ ）- _____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壹、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辦理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3.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4.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5.外國人工作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 ※6.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7.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1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 ◎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應加附：**
- ※1.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執或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20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

**貳、承購或承租原雇主漁船，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6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或新雇主、原雇主及外國人三方合意轉換雇主或新雇主及外國人雙方合意轉換雇主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說明函正本。
  - 3.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4.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5.外國人工作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 ※6.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但漁船(自然人)與船員雙方如無聘僱關係者(例如採合夥制)，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7.審查費新台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8.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1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 9.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10.申請人、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20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 ◎承購或承租者請加附：**
- ※1.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影本。
  - ※2.漁船登記證明文件影本。(20噸以上檢附船舶登記證書，20噸以下檢附小船執照登記證)
  - ※3.原雇主原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保卡影本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明細表。但漁船(自然人)與船員雙方如無聘僱關係者(例如採合夥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
-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請加附：**
- ※1.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三方合意需檢附，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填寫)
  - ※2.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需檢附，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填寫)
  - ※3.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非持招募許可函申請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承接者應再加附：**
- ※1.求才證明書正本及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